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太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麗雅

原告與被告祥群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